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2018年4月21日，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栏港管委会”）正式签署该项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通过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纳思达”）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高栏港高速东侧、升平大道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NO：18090），该宗地将作为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工业用地。

目前，公司通过珠海纳思达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美平三街东侧、平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NO：19170）。中标结果详见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hai.gov.cn/>)公布的《成交结果公示（交易序号：19170）》，根据该公示，本次交易结果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 地块位置：珠海市平沙镇美平三街东侧、平南路北侧
2. 宗地编号：珠自然资储 2019-38
3. 使用年限：70 年
4. 土地用途：A 区为二类居住；B 区为公共绿带
5. 土地面积：78,084.21 平方米
6. 成交价格：634,000,000.00 元人民币
7. 使用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用于建设员工生活配套项目，解决员工生活配套住房需求，使员工生活居住得到充分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凝聚力，更好地引进各类人才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开启后续项目建设工作；本次竞拍成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出让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